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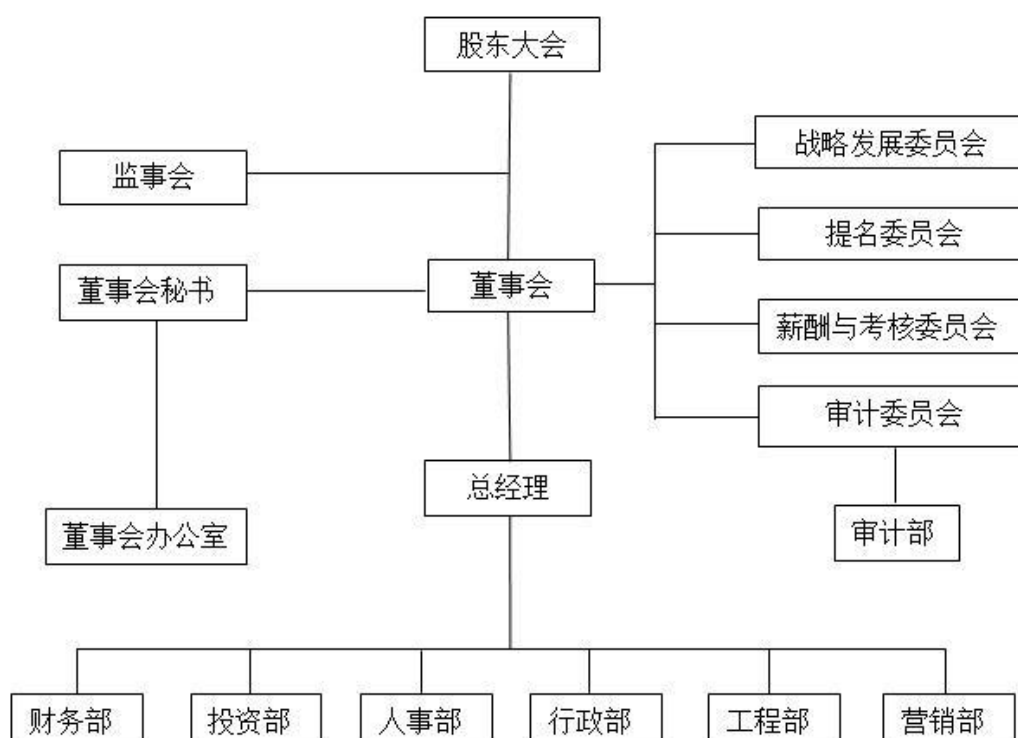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许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运作规定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对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组织结构图如下：



二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还款协议书的议案》。

为了尽快理清公司债权债务关系，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与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签署《还款协议书》，约定还款金额及期限，以妥善处理该笔历史遗留债务。该笔债务重组公告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 月 14 日